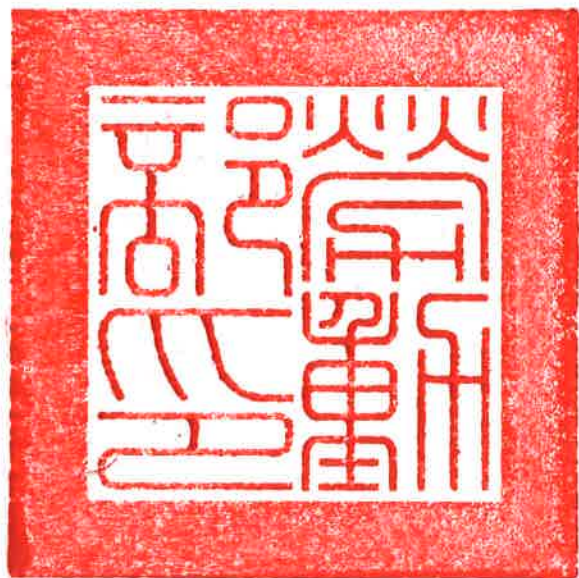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9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